

ZZCR-2018-104002

#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公告

2018 年第 2 号

##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核定印花税征收比例的公告

为了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，简化纳税手续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<湖南省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5号）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制定株洲市印花税核定征收比例如下：

一、购销合同：工业，按照购销金额 80%的比例核定；商品、物资批发业，按照购销金额 40%的比例核定；商品批零兼营业（批发零售业务销售金额划分不清的），按照购销金额 30%的比例核定；商品零售业按照购进金额 50%的比例核定；其他行业，按照

购销金额（营业收入）40%的比例核定。

二、加工承揽合同：按加工或承揽金额 90%比例核定。

三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：按勘察、设计费用和收入 100%比例核定。

四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：按承包金额或工程造价 100%比例核定。

五、财产租赁合同：按租赁金额 100%比例核定。

六、货物运输合同：按运输费用和收入 90%比例核定。

七、仓储保管合同：按仓储保管费用和收入 100%比例核定。

八、借款合同：按借款金额 100%比例核定。

九、财产保险合同：按保险费金额 100%比例核定。

十、技术合同：按转让、咨询、服务费金额 100%比例核定。

十一、产权转移书据：按转让金额 100%比例核定。

对采用本公告比例核定印花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或偏高的个别企业，各县（市）区税务局及相关征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核定比例，但不得超出省局规定的幅度，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备案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印花税征收比例的公告》（2016年第 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. 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  
2. 《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核定印花税征收比例的公告》解读

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

2018 年 7 月 5 日

附件 1

## 核定征收印花税通知书

字 号

经核查，你单位在印花税纳税申报中发现有《湖南省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款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及《湖南省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自 年 月

日起对你单位下列印花税应税凭证实行核定征收。税款缴纳期限为一个月，请于纳税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。

核定征收项目	计税依据	核定比例
购销合同	购销金额（营业收入）	
加工承揽合同	加工或承揽金额	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	勘察、设计费用和收入	
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	承包金额或工程造价	
财产租赁合同	租赁金额	
货物运输合同	运输费用和收入	
仓储保管合同	仓储保管费用和收入	
借款合同	借款金额	
财产保险合同	保险费金额	
技术合同	转让、咨询、服务费金额	
产权转移书据	转让金额	

主管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---

分送：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直各单位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，局领导组。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财产与行为税部门承办      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

---